

《明史·職官志三·僧、道錄司》補正

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歷史研究所 何孝榮

提要：清修紀傳體《明史》歷時近百年，在正史中以體例嚴謹、材料豐富、內容抵牾較少，而被封建史家譽為“上品”。近、今世史家也多稱，“二十四史”中除“前四史”外，《明史》“最為精善”。不過，由於《明史》纂修者的“曲筆”和成於眾手，“疏漏舛誤，仍所不免”，多年來學者們的多篇（部）補正之作即可為證。

《明史》卷七十四《職官志三·僧、道錄司》中的疏漏、舛誤亦較嚴重，惜迄今未有學者補正，而其疏誤史料又往往為今日治明代宗教史者所采信，以訛傳訛。這部分文字計五百三十字，中華書局 1974 年出版的校點本厘為四段，第一段敘述明代最高僧司衙門——僧錄司的設官，第二段敘述最高道司衙門——道錄司及神樂觀、道教諸名山的設官，第三段敘述僧、道錄司及神樂觀的職掌，第四段則按照時間順序敘述僧、道衙門的設立經過及關於僧、道的法令制度等。其中，前三段（均在第 1817 頁）雖有文簡事略之弊，但總體上沒有疏誤；而第四段（在第 1818 頁）篇幅占到全文的一半以上，每句話都有疏漏或者舛誤，需要加以補正。

關鍵詞：明史、僧錄司、道錄司、寺觀、度牒

作者簡介：何孝榮（1966—），男，江蘇省盱眙縣人，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，博士，主要從事明清史研究。